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35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蘇鈺雅

被告 微享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柯權倫

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3,227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陳述：被告微享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甲）於民國110年6月29日邀同被告柯權倫（下稱乙）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限自110年6月29日起至115年6月29日止，約定自借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自110年6月29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0.9%計息（現為1%），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5年6月29日止，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155%計息（現為2%），嗣後利率隨中華郵政兩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另若逾期攤還本息，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六6月者，按借款利率20%加計違約金。被告甲再於111年3月3日邀同被告乙為連帶保

01 證人，向原告借款50萬元，借款期限自111年3月3日起至116年
02 3月3日止，約定自借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自111年3
03 月3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0.9%計息
04 （現為1%），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6年3月3日止，按中華郵政
05 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155%計息（現為
06 2%），嗣後利率隨中華郵政兩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
07 同調整，另若逾期攤還本息，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
08 0%，逾期超過六6月者，按借款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甲
09 自114年10月29日、114年11月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經原
10 告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目前尚積欠本金90,890元、172,33
11 7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乙為甲之連帶保證人，
12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3 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
16 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為證，
17 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8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規定，視
19 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
20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21 准許。

2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
23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
25 無影響，不另論述。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9 法 官 廖政勝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1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03 書記官 吳宣臻

04 附表：
05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90,890元	自114年10月3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2.875%	自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 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 按原利率20%計收。
2	172,337元	自114年11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	2.875%	自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 率10%，逾期6個月以上按 原利率20%計收。